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版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

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和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的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子公司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应及时报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 因公司业务需要互保的单位；
- 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应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要求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等；
-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3、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 4、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5、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6、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可为其提供担保：

- 1、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2、具有偿债能力；
- 3、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4、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5、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6、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7、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十一条 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以下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二条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并承担真实性的责任风险。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其他材料，责任人应向被担保对象索取。

第十三条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对子公司担保的，应向

公司派出董事或者监事了解情况，必要时可由公司审计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总监可与派驻被担保对象的董事、监事、经理进行适当沟通，以确保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财务部门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相关合同等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批准、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股东会审议的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二十一条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公告中详尽披露。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必须要求申请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对方不能提供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申请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方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五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有）。

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有）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中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间；
- （六）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担保登记的，经办责任人应当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对外担保事项经批准后，由财务部负责督促被担保人办理反担保标的物的登记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及时按照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五）每年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

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若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八章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职能管理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相关责任人违反国家刑事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足”“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